

附件 1: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评价条件

1、企业须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规模：

工业领域：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领域：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其中，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互联网+、众包、众创、众筹、众扶等方式实施技术创新的新型业态（纯商业经营性企业除外）。

4、科研基础能力（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4.1 科技人员：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4.2 研发投入：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3 研发机构：企业建有内部研发机构；

4.4 知识产权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创新集成能力，有望形成产品或服务。